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4年 10月 07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 04月 2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7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,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,使其提早體驗職場,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,拓展國際視野,增加海外實務經驗,使學生海外實習有 所依循,並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,訂定「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地點為台灣以外之境外地區(不包含大陸及港、澳地區)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處理流程。
  - (一)針對海外實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,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學生海外實習費用,包括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,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  - (三)若發生意外時,學生或實習單位立即通知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輔導教師,請求報警、送醫等,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  - (四)若與當地實習單位主管溝通有歧異,學生請立即聯絡系上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;實習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該系主任、本校校安單位、學生導師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,如涉及校安事件另請本校校安單位依規定流程通報。
  - (五)本校實習系所依情形(如嚴重天災人禍、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)可向台灣 駐當地外交辦事處連繫尋求協助。
  - (六)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輔導處理情形詳加記錄,並通報本校校安單位依照規定處理。事件結束後另將評估結果結案存檔,並提報系所/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, 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海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- 三、媒合廠商應提供勞工保險,或勞工保險連同勞工退休金保險,以確保實習生在 工作期間享有完善的社會保障。
- 四、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」課程,內容如下所示:

- (一)暑期實習課程:本系四技學生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暑假期間實施職場實習。 職場實習課程為選修4學分,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,且實習時數 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:本系學生於四年級全學年實施。課程為必修18學分,學生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9個月,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440小時,分為四上、 四下學期完成,包括在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- (三)不適應輔導與轉換: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,無論是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,輔導老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連繫與輔導,輔導老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並記錄轉換原因、轉換機構輔導紀錄,轉換實習機構則以每學期一次為限,且在每一個實習機構轉換時間,為每學期第十六週提出申請,方能認列實習時數,輔導老師需協助合約相關事宜。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,則另案處理。
- (四)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,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,得終止該次實習,實習時數若未超過一個月不得採計,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。
- (五)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:若該生因身心障礙而導致無法媒合或勝任職場工作者,需持有醫院或相關社福機構之證明,將依其專長安排至適合的場域完成實習。(學校列管的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,得另案處理)。
- (六)實習地點性質應與美容美髮或造型設計相關行業有關,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,並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:
  - 1.社團登記機構。
  - 2.各級政府登記許可之相關單位機構。
  - 3.具有營利事業登記合格之事業單位。

## 五、實習分發作業如下所示:

- (一)調查並確定現有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,若系提供名額不足時,請系上老師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會。
- (二)本系提供實習名額不足時,學生可推薦實習廠商,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。
- (三)學生透過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,每人依志願填寫實習機構,需附上實習機構所需之資料備審,透過廠商媒合說明會後篩選符合面談資格學生,待廠商面談結果後,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,擇優分發,未被錄取者則由系上指派面試機構或自行尋找合格廠商。選填志願後,因個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換實習單位者,以每學期一次為限,並需至系上服務學習30小時,若未完成則扣實習總成績50分;針對特殊案例學生,本系得另行開會研議其處理方式。
- 六、本系於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,其內容包含:
  - (一)基本資料
  - (二)實習學習內容
  - (三)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
- 七、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:
  - (一)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機構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。

- (二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,如有行為不檢,影響校 譽及系譽等情事,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。
- (三)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,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。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 之要求,可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討論,另案處理。
- (四)除特殊重大事由外,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,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,並親自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學生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,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,請假或缺勤者, 需補足所缺之時數。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,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超 過3天,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7天者,或未經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, 其校外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,並予議處。因故請假包含事假、病假等,特 殊情況者另議。
- (六)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:

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,須於2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,若未如期 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:

- 1.當日通知輔導老師。
- 2.於3日內提出申請,同時辦妥請假手續。
- 3.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,並由實習訪視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。實習期間轉換以一次為限。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,若係因學生之過失,得視情節輕重,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,並酌予扣分。若轉換實習處理後仍被退訓,則需重新校外實習。針對特殊個案學生,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其實習方式。
- (七)學生辦理實習機構離退者,原實習時數之採計,須由實習輔導老師召開校 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(八)學生於實習期間,未依約定時間繳交實習相關資料者,請輔導老師協調返校繳交或郵寄處理,若無故缺繳將記申誠乙次。
- (九)校外實習總報告需確實繳交,逾期未繳交者實習成績0分計算。

## 八、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:

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,其中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50%,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50%。

- 九、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親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(海外實習課程除外), 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,並 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,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- 十、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,如遇到情節重大者,實習機構需通知本系輔導老師儘速 處理。
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,除依本要點規定外,必要 時得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